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3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2016年度购置空气净化器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资料、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

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 2016 年度购置空气净化器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607500 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北京紫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603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未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6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抄送: 区政府, 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